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99號

原告 李若菱

被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訴訟代理人 郭佩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7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